联 合 国 S/2018/6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1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我设立一个由特别顾问领导的调查小组，通过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家(伊黎伊斯兰国，也称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行为证据，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的努力。

我还谨提及 2017 年 11 月 20 日(S/2017/989)、2017 年 12 月 14 日(S/2017/1072)和 2017 年 12 月 21 日(S/2017/1122)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 2017 年 11 月 27 日(S/2017/990)、2017 年 12 月 18 日(S/2017/1073)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S/2017/1123)安全理事会主席给我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信中通知我，安理会成员已经注意到，我要求将提交调查小组《职权范围》的时限再延长一段时间，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秘书处已继续与伊拉克政府进行接触，解决调查小组分享证据供在可以实施或可以执行死刑的刑事诉讼中使用的问题。尽管秘书处作出了最大的努力，迄今为止尚未解决这个问题，因此仍无法敲定伊拉克政府可以接受的《职权范围》。

所以，我希望将提交《职权范围》的时限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以继续努力与伊拉克政府达成协议。如果我们能够在 2018 年 2 月 9 日之前敲定伊拉克政府可接受的《职权范围》，我将就此通知安全理事会。

请将此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8-01137 (C) 250118 250118



